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8屆第23次董事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 點：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樓本會會議室

主 席：黃柏翔 董事長

出席人員：

王董事孝熙、楊董事立人、林董事沛英、林董事佳慧、鄭董事智勇、張董事乃心、陳董事允恭、陳董事明堂、陳董事振遠、曾董事博修、曾董事鴻鍊、游陳董事鳳嬌、湯董事健明、湯董事明哲、黃董事恒祥、龔董事瑞璋。

應到人數：20人 實到人數：17人

列席人員：

教育部人事處陳專員雅靖、教育部監理會辜組長蘭棻、洪常務監察人清池、廖監察人益興、姜監察人麗智、高顧問春輝、陳顧問猷龍、賴執行秘書惠華、姜副執行長統掌、高組長慧芬、陳組長雅琳、黃組長朋祥、林組長元培、郭組長淑慧、張代理組長伯瑋。

請假人員：

王董事子奇、利董事政南、黃董事城、王顧問金龍、趙顧問涵捷、盧顧問之耘、羅顧問智耀、吳顧問聰能。

記錄：張瀞予、李家萱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第8屆第22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1。

決 定：洽悉，備查。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名稱	議題	執行情形	備註
第8-22次	將用電度數於下次董事會報告。	依第8屆第22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114年用電度數及費用說明詳如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會議名稱	議題	執行情形	備註
第 8-22 次	教育部 114 年 9 月 30 日臺教儲(一)字第 1147000313 號函糾正本會，請本會於文到 1 個月內完成改善見復。	業以 114 年 10 月 31 日儲金秘字第 1140001983 號函復教育部糾正本會辦理 111 年度至 114 年度歷年度定期稽核缺失事項改善情形及辦理私校退撫儲金管理運用事項等業務，核有辦理業務不遵循法令及對於業務為不實之報告，洵有重大違失等缺失事項之改善報告，詳如 附件 3 。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伍、報告事項

一、業務組：

(一)114 年 9 月份法定儲金提撥人數共計 4 萬 1,094 人，其中教師 3 萬 190 人 (73%)，職員 1 萬 904 人(27%)，較上月 4 萬 877 人增加人 217(0.53%)，較去年同期 4 萬 2,414 人減少 1,320 人(-3.11%)；近三年之教職員人數對照圖表詳如 **附件 4**。

(二)截至 114 年 11 月 10 日止，尚未依法如期繳納法定儲金之學校為雲林縣私立大成商工職業學校，該校 114 年 7 月份應繳未繳儲金金額計新臺幣 17 萬 1,267 元、114 年 8 月份應繳未繳儲金金額計新臺幣 11 萬 9,907 元及 114 年 9 月份應繳未繳儲金金額計新臺幣 5 萬 9,908 元，詳如 **附件 5**。

(三)114 年 9 月份已給付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給與案件共計 1,262 件，其中退休案 953 件(75.52%)、撫卹案 1 件(0.08%)、資遣案 26 件 (2.06%)及離職案 282 件(22.34%)，較上月 66 件增加 1,196 件 (1812.12%)，較去年同期 1,380 件減少 118 件(-8.55%)；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離職案件數圖表詳如 **附件 6**。

(四)114 年 9 月份增額提撥撥繳人數總計 2 萬 2,793 人，較上月 2 萬 3,127 人減少 414 人(-1.86%)，辦理情形及教職員提撥金額一覽表詳如 **附件 7、附件 8**。

(五)114 年 9 月份在職教職員之自主投資各類型組合人數如下表，其中保守型占 6.07%、穩健型占 25.10%、積極型占 28.00%及人生週期型占 40.83%(含未選擇)：

年月	風險屬性未評估		風險屬性已評估					合計
	未選擇	未選擇	已選擇					
114 年 9 月	人生週期型	人生 週期型	人生 週期型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人數	5,698	4,023	6,872	2,466	10,200	11,381	40,640
	百分比	14.02%	9.90%	16.91%	6.07%	25.10%	28.00%	100%

註 1：依教職員每月新增資金所投入之投資組合分類統計(不含留職停薪人數)。

註 2：依規定自 109 年 3 月 16 日起預設選項變更為人生週期型基金。

註 3：教職員自主投資人數因新進教職員尚未開戶，而與法定儲金提撥人數產生差異。

(六)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業已完成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準備金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計 5 億 4,518 萬 6,887 元，撥入各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計 2 億 7,259 萬 3,286 元，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私校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及資遣給與。

決 定：洽悉。

二、會計組：

(一)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資產概況：

- 私校退撫儲金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資產總計約為新臺幣(以下同)1,038.98 億元，其中活期存款 84.78 億元，應收款項 0.19 億元，預付款項 0.01 億元，金融資產 864.46 億元(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79 億元)，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9.54 億元(含未實現匯兌損失 26.01 億元)。
- 原私校退撫基金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資產總計約為新臺幣(以下同)29.90 億元，其中活期存款 8.68 億元，應收款項 3.21 億元，預付款項 0.26 億元，金融資產 17.67 億元(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0 億元)，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0.08 億元。

(二)本會總資產 3,933 萬元，其中活期存款 2,274 萬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6 萬元，預付款項 71 萬元，銀行存款-限制 1,000 萬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84 萬元，其他資產 48 萬元；總負債 2,695 萬元；淨值 1,238 萬元。

(三)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退撫資遣離職案件支出情形及與去年同期間之比較如下：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年度	項目	儲金	原基金
114	件數	2,615	3,184
	給付金額	58.45	24.23
113	件數	2,861	3,199
	給付金額	56.51	29.25
增減	件數	-246	-15
	(百分比)	-8.60%	-0.47%
	給付金額	1.94	-5.02
	(百分比)	3.43%	-17.16%

(四)檢陳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財務報表、私校退撫儲金給付明細表，與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報告表，詳如[附件 9](#)、[附件 10](#)。

(五)檢陳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與去年同期間相比之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11](#)。

(六)檢陳截至本會 114 年第 3 季行政管理費用實際與預算比較表，詳如[附件 12](#)。

(七)檢陳修正後私校退撫儲金 114 年 8 月份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13](#)。

決 定：洽悉。

三、秘書組：

(一)本會業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完成第 9 屆學校代表大會暨董事選舉，經開票結果，選出本會第 9 屆董事 14 名（學校教職員組高級職校董事從缺），候補董事 11 名。另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由各教育團體推薦 6 名專家學者代表擔任本會董事，業於 114 年 10 月 3 日完成推派作業。董事名單及候補董事名單詳如[附件 14](#)及[附件 15](#)。

(二)第 9 屆學校代表大會未推選出「教職員組高級職校」董事代表及候補董事，依本會董事選舉辦法第 4 條第 6 項規定，需擇期辦理補選。本會業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發函各高職學校推派教職員代表登記參選本會第 9 屆董事補選，詳如[附件 16](#)。

(三)第 9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定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於本會會議室召開，推選第 9 屆董事長。

(四)第 8 屆與第 9 屆董事長交接典禮定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於臺北市天成大飯店(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舉辦，敬邀教育部長官、第 8 及 9 屆董事暨監察人、顧問、投策委員及貴賓蒞臨指導。

決 定：洽悉。

四、資訊組：

- (一)完成 114 年度系統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服務。
- (二)完成 114 年度電腦機房伺服器設備、日誌集中管理系統維護服務案。
- (三)完成 114 年第 3 季資金流量控管暨投資標的組合運用管理系統維護案驗收作業。
- (四)完成 114 年度 BS10012 及 IS027001 第三方驗證續評稽核，取得認可，推薦證書持續有效。
- (五)有關 114 年度資金流量控管系統維護進度，詳如[附件 17](#)。
- (六)有關自建自主投資平台專案進度管控表，詳如[附件 18](#)。

決 定：洽悉。

五、財務組：

- (一)檢陳 114 年 10 月 14 日第 8 屆第 22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9](#)。
- (二)檢陳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 114 年第 3 季原私校退撫基金及私校退撫儲金績效評估報告，詳如[附件 20](#)。
- (三)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原基金資產規模為新臺幣 26.35 億元、今年以來報酬率為 1.10%。

(四)檢陳 10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私校退撫儲金配置組合、增額提撥配置組合及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原私校退撫基金配置組合，詳如 [附件 21](#)、[附件 22](#)、[附件 23](#)。

(五)檢陳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各投資組合標竿指標報酬率、資產規模以及今年以來報酬率摘要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標竿指標	私校退撫儲金		增額提撥	
		報酬率	金額	報酬率	金額
保守型	1.32%	214.60	0.90%	33.77	0.77%
穩健型	3.90%	395.61	2.98%	18.24	3.28%
積極型	5.19%	262.85	3.98%	30.99	3.71%
合計		873.06		83.00	

(六)人生週期型基金之預估累積報酬率，如下表：

年齡級距	保守型比重	穩健型比重	積極型比重	114/1/1至 114/9/30 累積報酬率	109/1/1級距調整 至 114/9/30 累積報酬率
37 歲 ↓	20% 50% 80% 100% 20% 40% 60% 80% 100%	80% 50% 20% 80% 60% 40% 20%	100%	3.98%	49.15%
38-43 歲			20%	3.78%	47.12%
44-49 歲			50%	3.48%	44.07%
50-51 歲			80%	3.18%	41.02%
52-53 歲			100%	2.98%	38.99%
54-55 歲			20%	2.57%	34.44%
56-57 歲			40%	2.15%	29.90%
58-59 歲			60%	1.73%	25.36%
60-61 歲			80%	1.32%	20.82%
62 歲 ↑			100%	0.90%	16.28%

(七)檢陳業經 114 年 11 月 14 日第 8 屆第 23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之 114 年 10 月份私校退撫儲金資產配置調整建議書(詳如 [附件 24](#))、114 年 10 月份月度風格基金名單(詳如 [附件 25](#))及 114 年 11 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資產配置調整建議書(詳如 [附件 26](#))。

(八)檢陳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原私校退撫基金各主管機關待撥補情形統計表(詳如 [附件 27](#))，各主管機關皆已如期完成撥補。

(九)114 年 10 月份財務組執行越權檢核時，發生下列情事，業依本會「儲金、增額提撥金及暫不請領-投資運用作業」調整投資決策之作業程

序規定辦理：

1. 114 年 10 月 29 日越權控管檢核，根據本月最新基金單位數規模資料檔，法定儲金穩健型-日本股票型: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日本策略價值基金 1 日圓，因淨值增長，持有比重由 2.96%增加至 3.01%，不符合檢核標準。
2. 投資顧問提出之建議為：因日股市場表現良好，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日本策略價值基金 1 日圓近期淨值增長速度較快，持有比重由 2.96%增加至 3.01%，超過法定儲金-穩健型日本股票部位持有區間上限 3%之規定，不符合檢核標準。法定儲金-穩健型近期加速由基金轉為投入 ETF 至更趨近目標比重，使整體基金規模縮減，加以日股近月漲幅較大，故超過持有區間上限，建議部分贖回法定儲金-穩健型所持有的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日本策略價值基金 1 日圓 6,100 單位數，贖回後持有比重將由 3.01%降至 2.81%，贖回之款項則先留於活期存款帳上。
3. 上述建議於電子郵件寄出時間點起算 24 小時內，未達委員總額 1/3 回復反對意見，且經執行秘書回復確認無誤，財務組接續完成交易執行，並於投策會議及董事會議報告。
4. 依第 8 屆第 23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主席決議，請投資顧問補充說明。11 月投決會報表以 10 月 14 日之報表為基準日，當時日本市場占比為 2.91%，10 月 28 日，日本市場占比為 2.96%，10 月 29 日，日本市場占比為 3.01%，超過上限原因是由於市值增加，留於活期存款是由於月底尚有 ETF 轉換交易，避免資金過緊。

(十)有關 ETF 複委託帳戶身分變更及預扣稅返還事項追蹤之專案報告，詳如[附件 28](#)。

決 定：第十項專案報告備查，其餘洽悉。

六、稽核組：

- (一)業經董事會確認之 114 年 8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暨歷次內部稽核缺失事項追蹤，已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以儲金稽字第 1141001942 號函報教育部，並副知本會監察人。
- (二)依 114 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作業，已完成 9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詳如[附件 29](#)、[附件 30](#)、[附件 31](#)及歷次內部稽核查核缺失事項

追蹤改善情形(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詳如附件 32，並經 114 年 10 月 31 日第 8 屆第 22 次監察人會議通過。

(三)有關本會應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前報送 114 年 9 月份財務月報表，及應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前報送 114 年 9 月份管理性統計報表，延遲報送，教育部業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以臺教儲(二)字第 1147000341 號函及 114 年 10 月 21 日臺教儲(一)字第 1147000347 號函，請本會儘速依規定辦理，詳如附件 33 及附件 34。經查因本會會計組承辦人員作業不及，以致延宕報部時程，已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函報作業。

決 定：洽悉。

陸、監察人會議議決事項重點整理：(略)

柒、 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稽核組

案 由：有關本會「115 年度稽核計畫」，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本會「內部稽核制度」第 8 點第 1 項規定，本會稽核人員應於年度開始 1 個月前，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據以稽核本會之內部控制。本會年度稽核計畫應經監察人及董事會議通過。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31 日第 8 屆第 22 次監察人會議修正後通過，監察人建議事項如下：

1. 外稽辨認非屬重大風險欄位，更換為 114 年定稽缺失或糾正案所列缺失。
2. 外稽辨認屬重大風險項目與 114 年定稽缺失項目有短少現象，需再行補上。
3. 投資運用相關項目屬高風險項目，應修正風險評估比重，並補上 114 年定稽缺失項目，呈現真實風險狀況。

三、檢陳 115 年度稽核計畫風險評估結果及 115 年度稽核計畫草案，詳如附件 36 及附件 37

擬 辦：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 議：通過，函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 由：修正本會「工作規則」第七條之一及第九條附表(一)，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會 114 年 8 月 15 日第 8 屆第 20 次董事會會議討論提案第一案決議，完成辦理工作規則錯誤之處修正，業經 114 年 10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北市勞資字第 1146042194 號函同意核備，詳如 [附件 38](#) 及 [附件 39](#)。
- 二、為符合本會實際作業情境，爰修正本會工作規則第七條之一部份文字；另依本會工作第九條第七項規定，「職員薪級之調整得依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幅度，報董事會調整之。」復依 114 年 4 月 22 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11400000011 號函修正發布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 3% (詳如 [附件 40](#))。爰依前揭規定，修訂本會工作規則第九條第一項附表(一)薪級表，將各薪級之本薪、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各調增 3% (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調整後之薪級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後之薪級表，詳如 [附件 41](#)。
- 三、另依本會第 4 屆第 23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到任時適用本會 107 年 7 月修訂前薪級表之職員，依通過之薪級表計算，若低於原可支領之數額，為保障其權益，仍適用原計算方式發給。107 年 7 月修訂前薪級表，詳如 [附件 42](#)。

擬 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依工作規則第 41 條規定函報教育部核定後，依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後公布施行。

決 議：通過，函報教育部核定。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 由：本會第 9 屆董事會「教職員組高級職校」董事代表補選，擬採通訊投票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第 9 屆學校代表大會未推選出「教職員組高級職校」董事代表及候補董事，依本會董事選舉辦法第 4 條第 6 項規定，需擇期辦理補選。本會業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發函各高職學校推派教職員代表登記參選本會第 9 屆董事補選。
- 二、依本會董事選舉辦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詳如 [附件 43](#)），前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董事，經董事會同意後，得改採通訊投票方式辦理選舉。為提高各高級職校參與董事選舉投票之意願，擬建請同意第 9 屆董事會「教職員組高級職校」董事代表補選採通訊投票方式辦理。

擬 辦：本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採通訊投票方式辦理第 9 屆董事補選事宜。

決 議：通過，採通訊投票方式辦理董事補選。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 由：修訂本會「文書及檔案管理作業辦法」部分規定之內容，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114 年度定期稽核作業」之稽核報告查核意見辦理。
- 二、檢陳本作業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如 [附件 44](#)。

擬 辦：本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

- 一、附件 44 之 2.4 修改成「承辦人員應於限辦日期內完成公文，如未辦畢，必要時可辦理展延，每次展延最長期限為該速別限辦完成工作日數（普通件展延最長為 6 個工作日、速件展延最長為 3 個工作日、最速件展延最長為 1 個工作日），並以 2 次為限；教職員申請案件展延以 1 次為限，最長不得逾 1 個月，如有特殊原因，應簽請

執行長同意後，以再延長1個月為限。」

二、附件44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中，將研究報告/論文集至少要永久保存一份，改為研究報告/論文集以電子掃描留檔。

三、修正後通過，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 由：本會114年下半年檔案銷毀目錄及計畫，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會內部控制制度「文書及檔案管理作業」第1點第6款及內控制度第二層「文書及檔案管理作業辦法」第6點規定，本會檔案銷毀之處理，於檔案銷毀前，應由文書暨檔案管理人員清查屆滿保存年限之檔案，編制檔案銷毀目錄，並彙整檔案銷毀目錄與檔案銷毀計畫，經董事會審核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 二、本會114年下半年之檔案銷毀目錄經內部相關單位審查及權責主管核准後，已依目錄訂定其銷毀計畫。本次銷毀目錄所列之公文符合文書及檔案管理作業辦法所訂「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之保存年限；預計銷毀之各類檔案，業已掃描另予儲存。
- 三、檢陳114年下半年檔案銷毀目錄共計439件，詳如[附件45](#)，及檔案銷毀計畫，詳如[附件46](#)。

擬 辦：本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核准後執行銷毀作業。

決 議：通過，函報教育部核准後執行銷毀作業。

第六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 由：修訂本會「在職履歷管理作業規範」第五點之內容，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114年度定期稽核作業」之稽核報告查核意見辦理。
- 二、檢陳本作業規範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47](#)。

擬 辦：本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

- 一、附件 47 五之(二)之(4)修改成「本會職員申請離職時，經各層主管於員工離職申請書上簽核意見後，離職員工回任與否由執行長於員工離職申請書審核，經董事長簽准後於在職履歷註記；離職執行長回任與否由董事長於其離職申請書審核簽准後，於在職履歷註記。若有被註記不可回任人員，本會若擬予回任，應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並函報主管機關同意。」
- 二、修正後通過，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 由：修訂本會「新聘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四點及第七點之內容，提請審議。

說 明：依教育部 113 年 6 月 5 日與本會進行人事業務面談會議結論內容辦理（詳如 [附件 48](#)），修訂新聘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四點及第七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如 [附件 49](#)。

擬 辦：本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撤案。

第八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 由：修訂本會「職員招募聘用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之內容，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 114 年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績效目標評分表辦理，應於 114 年 3 月底前優化本會在職履歷管理規範(含職員招募聘用)等內部管理制度，並提報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 二、次依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114 年度定期稽核作業」之稽核報告查核意見辦理。
- 三、本規範前於 114 年 3 月 17 日第 8 屆第 15 次、同年 4 月 18 日第 8 屆第 16 次董事會審議；後於同年 6 月 27 日第 8 屆第 18 次董事會之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決定有關三親等任用規定維持原有規範，不另新增。

四、檢陳本作業規範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50**。

擬 辦：本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緩議，在下次董事會提出審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下午 4 時 11 分)